

硚口区人民检察院

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办案数据

2021 年 1-3 月，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服务中心大局，参与社会治理，强化法律监督，深化检察改革。

一、刑事检察

（一）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

1-3 月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 125 件 186 人：经审查，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 99 件 127 人，不批准逮捕和决定不捕 49 人。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 224 件 291 人：经审查，共起诉 195 件 237 人，审结时决定不起诉 19 人。

（二）认罪认罚从宽适用情况

1-3 月，我院适用认罪认罚审结案件 236 人。其中，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 80.32%，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.81%。1-3 月，共有 236 人次值班律师及辩护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供法律帮助，参与率 100%。

（三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

1.立案监督

1-3 月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9 件 10 人，监督撤案 2 件 2 人。

2.侦查活动监督

纠正公安机关遗漏提请批捕 19 人，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 1 人，纠正公安机关移送起诉遗漏罪行 6 人，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 6 件次。

3.审判活动监督

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共提出抗诉 1 件。

二、刑事执行检察

1-3 月，对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 1 件。

三、民事检察

（一）对民事生效裁判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

1-3 月，受理民事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 7 件，办结 2 件。提请抗诉 1 件。

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

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 0 件。

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

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3 件。提出检察建议 1 件，法院已采纳 1 件（含上年提出检察建议）。

四、行政检察

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、行政审判活动监督、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0 件。

五、公益诉讼检察

（一）线索受理和立案情况

共受理线索 14 件，其中民事公益诉讼 1 件，行政公益诉讼 13 件。立案 14 件，其中，民事公益诉讼 1 件，占立案数的 7.14%，行政公益诉讼 13 件，占立案数的 92.86%。

（二）诉前程序情况

诉前程序 6 件。民事诉前公告 1 件，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5 件。

（三）提起公益诉讼情况

提起公益诉讼 1 件。

六、控告申诉检察

（一）控告总体情况

1-3 月，共受理各类举报、控告、申诉 14 件。

（二）司法救助工作情况

受理司法救助 3 件，实际救助人数 3 人。

七、未成年人检察

1-3 月，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 6 人，批准逮捕 1 人，作出不批捕决定 5 人。受理审查起诉 7 人，审结时起诉 5 人，审结时不起诉 8 人（含上期未结）。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3 人。

八、院领导办案情况

1-3 月，领导干部办理案件共 8 件。